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85號

原告 林敏希（原名林妤珊）

被告 李清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1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0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10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13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，及自民國10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（湖司補卷第8頁）。嗣於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將其利息請求減縮自103年8月21日起算（本院卷第56頁），核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

01 定，應予准許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0年至102年間因經營公司需要資金周  
04 轉，因而於102年4月22日向伊借款160萬元，復於103年1月2  
05 0日向伊借款200萬元，並均約定被告應於103年8月20日清  
06 償。伊已陸續將款項匯至被告或其所經營之冠億石材有限公  
07 司（下稱冠億公司）帳戶中，合計貸與被告360萬元。被告  
08 為擔保其所借得之款項，曾於103年1月20日簽立200萬元之  
09 借據，另於103年8月20日出具切結書予伊，並簽發金額分別  
10 為200萬元、160萬元之本票各1紙，然被告迄未清償借款。  
11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
12 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60萬元，及自103年8月21日起至清  
13 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  
14 假執行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16 述。

17 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  
18 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金錢借貸屬要物  
19 契約，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，此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  
20 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上字第15號判決要  
21 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，業據提出借據、  
22 切結書及本票2紙為證（湖司補卷第11至13頁），固堪認兩  
23 造間互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。惟原告所提交付其所貸與款  
24 項之匯款證明（本院卷第58至64頁），其中於100年10月22  
25 日匯款之88萬元，係由原告匯入其本人之帳戶（本院卷第60  
26 頁），故由原告存款或匯入被告或冠億公司帳戶中之金額，  
27 合計僅3,135,000元（30萬+20萬+685,000+30萬+30萬+45萬+  
28 20萬+30萬+40萬=3,135,000，本院卷第58至64頁）。是  
29 以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3,135,000元，應屬可採。逾此數額  
30 之請求，即難認有據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13

01 5,000元，及自10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  
02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  
0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關於其勝訴部分，核無  
05 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並依職權為被告預供  
06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訴既經  
07 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09 審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  
10 敘明。

11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  
12 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20 書記官 張淑敏